

广东省商务厅

粤商务秩函〔2026〕29号

广东省商务厅关于补充申报 2025 年度 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项目的通知

韶关、梅州、江门、阳江、湛江、潮州市商务局：

根据国家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开展县域商业建设行动的工作部署，为进一步提高 2025 年度中央服务业发展资金（县域商业建设事项）使用效益，现就组织开展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补充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方向

（一）建设改造县城商贸中心。提档升级县城消费设施，把县城打造成为农村消费升级的重要载体。支持县城商贸中心、商业综合体、大型商超等消费设施的新建、改造、扩建，提升服务能力与品质，推动业态创新和商圈形成。支持购物中心、商超、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向县镇村下沉供应链，拓展经营网点，推动数字化赋能，发展连锁经营，拓展消费新业态新场景。

（二）建设改造镇级商贸网点。发挥乡镇承上启下、紧靠农村居民生活圈、服务农村常住人口的区域商业中心优势，支持对乡镇商业设施的新建、改造，完善冷藏、陈列、打包、结算、食品加工等设施设备，改善乡镇集贸市场面貌，优化提升特色商业

街，引导餐饮、商超、娱乐等业态集聚，丰富生活服务供给，使乡镇能够满足周边居民米面粮油菜、家居百货、美发、餐饮、休闲娱乐、亲子、维修等一般性消费需求。（引导业态集聚，不是指财政资金直接支持休闲娱乐、美容美发、餐饮、亲子、维修等项目。）

（三）建设改造村级便利店。完善县域商业的村级末端，支持电商、物流、连锁商贸流通企业等新建、改造村级便利店，推动村级便民商店设施共建、服务共享、拓展代收代缴、助农取款、农产品收购等功能，丰富农资、邮政、快递等服务，实现“一点多能、一网多用”，保障农村居民就近便利消费和基本生活服务。

（四）支持绿色智能家电等下乡。支持品牌影响力大、家电营销售后网络健全的大型流通企业以县城、乡镇为重点，改造提升销售网络、仓储配送中心、售后维修和回收服务网点，激发县域消费潜力。

（五）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发挥县城和乡镇物流枢纽作用，支持建设改造一批县级物流配送中心和乡镇快递物流站点，完善仓储、分拣、包装、装卸、运输、配送等设施，增强对农村的辐射能力。鼓励邮政、供销、快递、商贸流通等主体市场化合作，整合各类物流资源，开展日用消费品、农资下乡和农产品进城等物流快递共同配送服务，降低物流成本。支持开展县域低空物流配送试点。

（六）提升特色农产品商品化水平。支持商贸、电商、快递、物流企业等围绕农产品上行，建设分拣、预冷、初加工、配送等商品化处理设施，加强标准和品牌应用，提高本地特色优势农产品商品化率，促进农村消费。

(七)完善县域再生资源回收体系。支持改造建设县域废旧家电回收、中转、集散站点，有效提升县域再生资源集散和中转能力。支持乡镇商贸中心等商业网点提供废旧家电回收、二手家电经销、维修等生活服务，改造建设废旧家电暂存、周转相关设施。支持废旧家电回收企业配备再生资源回收车辆，推广“以车代库”等灵活流动回收模式。

二、支持对象

支持对象应在我省列入商务部县域商业建设“领跑县”的9个县(市、区)，即韶关市仁化县、翁源县、南雄市，梅州市梅江区、五华县，江门市台山市，阳江市阳西县，湛江市廉江市，潮州市潮安区有实体、有实际运营、实际融入和推动当地经济民生发展，不支持中介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培训机构等主营业务与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关联不紧密的单位参与项目建设。

三、支持标准

对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3月31日期间已建设完工项目(以发票时间为准)，按照其投入金额(含税)给予支持，每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最高不超过200万元，关联企业的项目、以及企业在不同地点建设的同类项目，视为同一项目。对已获得中央或省级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得重复申请或安排支持。

四、申报方式

(一)项目申报截止时间2026年4月30日。

(二)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根据本通知要求，组织本辖区项目申报，组织完成项目初审及择优推荐。出具项目推荐文件，统一报送我厅(纸质版1份)。每个“领跑县”原则上推荐不超过3个项目(其中，完善县乡村三级商贸物流配送体系和提升特色

农产品商品化水平项目各不得超过1个)。

(三)省级对地市推荐的项目组织统一评审,开展书面复核与现场核查,择优确定支持项目并研究制定资金分配计划。

五、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材料包括:纸质材料和电子数据材料。纸质材料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复印件须盖章标记与原件一致。按顺序于左侧胶粘装订成册。电子数据材料包括与书面材料内容一致的电子数据媒介1份。

1.申报资料封面(须显示正本或副本、申报单位、申报方向、联系人、联系电话)。

2.目录(标记页码)。

3.《资金申请表》盖章版(附件1)。

4.营业执照复印件(显示营业范围)或其它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资料。

5.企业介绍。应说明基本情况、主要业务、近三年是否有严重违法违规情况、是否有欠缴应退还的财政资金的情况。

6.申报项目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内容、实施期限、项目投资情况、预期取得经济和社会效益。

7.支出清单和申请金额。应详细列明符合支持范围的投资支出清单,附相关合同与支出凭证。申请金额不应超过符合支持范围投资支出的30%。

8.信用中国平台(www.creditchina.gov.cn)下载的单位信用信息。

9.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显示的①行政处罚信息(车辆违章信息不需要)②列入经营异常名录信

息③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信息（需3项齐全）。

10. 申报企业对申报材料真实性的承诺书，经法人代表签字及盖公章（附件2）。

11. 申报单位财务状况。如最近的营收利税情况、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等。

各地市对获得资金支持的项目，应及时登陆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完成线上项目信息录入。

六、地市上报推荐文件要求

（一）推荐文件原件（盖章版）。

（二）项目初审文件，包括：1.符合性审查、现场核查内容；2.申报单位的申报材料。

（三）项目汇总明细表（附件4）。

七、地市初审要求

主要包括如下步骤：

（一）符合性审查。

仔细审核申报项目是否符合申报通知各项要求。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 不符合支持对象及其条件要求。

2. 不符合支持方向。

3. 建设项目及内容向多部门重复申报。

4. 伪造材料。

5. 材料不全（申报材料缺项特别是项目实施后预期达成的经济和社会效益表述不清）。

（二）现场核查。

对拟推荐项目进行现场核查。核查申报单位是否合法登记、

申报书材料是否属实、项目是否达到申报要求、评估项目实施是否达成经济和社会效益等。

八、资金监管及绩效管理

各地级以上市商务局要严格按照本通知明确的支持对象、支持方向、支持期限和相关要求组织申报，对申报材料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在组织专项资金申报、管理、使用过程中，严禁出现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情况（附件3）。

同时，加强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和检查，督促项目实施单位按照资金使用范围和有关财务规定使用，自觉接受财政、商务、审计部门对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对存在虚报、冒领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收回相关资金，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

- 附件：1. 资金申请表
2. 项目申报单位承诺书
3. 专项资金使用负面清单
4. 项目汇总明细表



（联系人：廖恒康、吴云，电话：020-38819628、38819874）

抄送：省财政厅，梅江、潮安区人民政府，仁化、翁源、五华、
阳西县人民政府，南雄、台山、廉江市人民政府。

广东省商务厅办公室

2026年2月12日印发
